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审议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福利_____ 张群华_____ 沈梦晖_____

2021年2月5日